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115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上午休假半日刷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 卡),其休假後一日交通費是否核實予以補助疑義一案, 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1日總處培字第101005 7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休假補助之精神,休假補助之發給應與休假結合,交通 費係為補助休假旅遊之實際所需,自亦應與休假結合。是 以,有關週一上午請休假半日持國旅卡於旅宿業刷卡,其 後於週二正常出勤及刷卡之交通費,因兩者未相連,應不 得予以補助。
- 三、復查現行信用卡制度本身係以「日」為紀錄單位,無法以「半日」為單位,爰國旅卡檢核系統僅能篩選出刷卡「日期」,而不能知悉其為「上半日」或「下半日」,類此交易請以人工方式檢核。

į